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农产协会字〔2025〕21号

关于协助会员单位开展全区农畜产品 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加工发〔2025〕11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实施细则（2025年版）》要求，为帮助会员单位准确、高效完成贴息申报，现将协会协助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是以农畜初级产品为原料开展精深加工的企业，且符合《实施细则（2025年版）》相关范围和标准。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根据《实施细则（2025年版）》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旗县农牧部门提交申请。

（二）审核推荐

1.旗县农牧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见附件1）上出具意见。

2.盟市农牧部门汇总复核，在官网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上出具意见，并行文将盟市申报材料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三、政策要点

（一）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贴息对象：2024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现有精深加工企业。

贴息范围：用于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贷款的利息。

贴息标准：一年期 $LPR \times 70\%$ ，且利率不超过2%；每年最高200万元。

额外奖励：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50万元奖励。

配套机制：建立国家级龙头企业“一对一”帮扶，“一企一策”解决困难。

（二）大力培育精深加工企业

贴息对象：2024 年（含）以后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精深加工企业。

贴息范围：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贷款利息。

贴息标准：一年期 LPR×70%，且利率不超过 2%；每年最高 200 万元。

资金来源：地方可统筹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

（三）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

技改贴息：

贴息对象：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的企业。

贴息范围：新建或升级改造精深加工项目贷款利息。

贴息标准：一年期 LPR×70%，且利率不超过 2%；每年最高 300 万元。

肉牛屠宰专项贴息：

贴息对象：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

贴息范围：收购育肥牛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贴息标准：一年期 LPR×70%，且利率不超过 2%；单户每年最高 600 万元。

鼓励方向：牛肉预制菜、灌制品、保健品、活性酶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

四、协会服务内容

协会在申报过程中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在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关键节点，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提醒。

五、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周瑞龙 15847156235（微信同号）

陈海燕 15354784134（微信同号）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抓住政策窗口期，按时、高质量完成申报。协会将全力配合，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新一轮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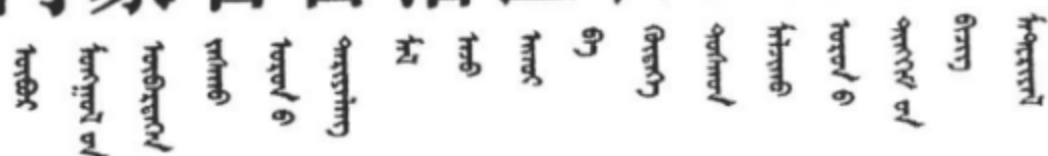
2.申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项目所需材料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5年8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加工发〔2025〕531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 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

按照《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2025年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一）企业营业收入核算周期。此次申报企业营业收入统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此周期针对2024

年1—8月收入未达上次申报要求的企业，已在上次申报的不再重复申报这个时间周期，只补贴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的贷款利息），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二）申报材料报送日期。2025年9月12日前。

二、申报材料

在《关于开展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的基础上，新增以下申报材料。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报告期与申报期需对应）、企业信用报告”（联系基本户开户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打印）、符合《实施细则》的3种支持范围相应支撑性材料（如符合“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需提供兼并重组协议，或扩规提产佐证材料，如原料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设备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此外，原通知中“金融机构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放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不再作要求。

三、有关要求

旗县农牧部门要对申报贴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严格审查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利息支付真实性、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及主体，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附表）上出具意见，汇总后

上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要承担核验主体责任，对旗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附表）上出具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四、相关解释

（一）《实施细则》中农畜初级产品是指生产精深加工产品使用的初级原料或中间原料。

（二）贴息金额计算公式：贷款金额×拟贴息利率/360×（贷款贴息截止日—贷款贴息开始日）+1。

附件：1.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修订版）
2.承诺函（修订版）



附件 1

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2024.01-2024.12/2024.09-2025.08 底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24.01-2024.12/2024.09-2025.08 实际屠宰加工肉牛量（万头）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过审核贴息金额（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还本付息账户）						
开户行		贴息账号 /卡号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期间发生及存续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计息天数	202x 年度已支付利息 （万元）	202x 年度拟贴息金额 （万元）
合计								

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主体意见	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得金融机构贷款 XX 万元，用于 XX，贷款符合 202X 年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 202x 年度贷款贴息资金 XX 万元。XX 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贷款不作其他用途，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 202X 年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XX 万元，大写 XX。 (盖旗县农牧部门公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定，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 202X 年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XX 万元，大写 XX。 (盖盟市农牧部门公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

本公司就申报《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事项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做出如下承诺。

1.企业贷款用途明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2025年版）》；

2.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3.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完备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4.近2年无有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正常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5.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6.本单位不涉黑、涉恶、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未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建设用地政策，或不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8.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申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 贴息项目所需材料

- 1.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 2.承诺函。
- 3.法人证明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4.加盖金融机构业务审核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
(旗县审核后退回原件)。
- 5.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旗县审核后退回原件)。
- 6.企业建设用地、环评(如涉及)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 7.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报告期与申报期需对应)。
- 8.企业信用报告(联系基本户开户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打印)。
- 9.符合《实施细则》的3种支持范围相应支撑性材料(如符合“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需提供兼并重组协议,或扩规提产佐证材料,如原料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设备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10.《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